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2091號

聲 請 人 趙祥泰

趙祥偉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筑君

法定代理人 趙國任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董健華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許筑君拋棄繼承准予備查。

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趙祥泰、趙祥偉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許玉娥之子女及孫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於同日知悉成為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；

01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
02 民法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亦分別規範明確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、被繼承人許玉娥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
05 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死亡，聲請人許
06 筑君為被繼承人許玉娥之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
07 統表等在卷可證，其等聲請拋棄繼承部分，准予備查。

08 (二)、聲請人趙祥泰、趙祥偉部分：聲請人趙祥泰、趙祥偉為被繼
09 承人許玉娥之孫子，而被繼承人許玉娥之第一順序親等較近
10 之繼承人尚有其他子女即許偉智並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
11 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查，則聲請人趙祥泰、趙
12 祥偉為被繼承人許玉娥第一順序親等較遠之繼承人，依前述
13 規定及說明，尚無繼承權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合法律
14 規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6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8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曹瓊文